

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 
就校本管理改革進展  
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

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 
2001 年 2 月

- 1 去年 12 月，就校本管理改革的問題，本會曾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意見書。本會得悉，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（校諮會）已向教育署作出建議，本文件即為本會就最新進展提交立法會考慮的意見。
- 2 本會去年 12 月提交的意見，基本上對目下進展仍然適用，現重申如下：
  - 2.1 現行的學校管理體制，教師和家長的參與都嚴重不足，形成行政問責凌駕專業問責及公眾問責的情況，這是應予改善的。
  - 2.2 去年校本管理改革曾諮詢公眾，不過，校諮會給教育署的正式建議，在若干重點上未有尊重諮詢結果，這是應予糾正的。
  - 2.3 每所學校以獨立的法人團體方式成立自己的校董會，是讓管理學校的權責合一及清晰的方法，政府應盡早為此展開立法的工作。
  - 2.4 規定任何人士，不應擔任超過五間學校的校董，同時，為校董設立一個查冊制度，讓校董的相關資料向公眾開放，是校本管理透明公開的重要的一步。
  - 2.5 可設立一過渡期，讓學校先行改革可予改革的項目，從而得以循序漸進的達到管理改革的要求。
- 3 關於辦學團體的角色方面，本會一向認為，應該尊重辦學團體的教育理想（包括學校的宗教）、辦學團體管理學校的資金及私產的權力，該等權力，以及學校的理想，應藉校本管理改革立法訂明。本會留意到校諮會的建議已就辦學團體的角色有明確建議，本會認為推行校本管理改革時，是應該尊重辦學團體的理想和管理學校的權力的。

- 4 就校諮會向教育署提交的建議，本會認為，最具爭議的教師和家長校董數目的問題。校諮會考慮到辦學團體未能提名足夠的校董人數、及校董會人數過大，提議教師及家長加入校董會的席位為「一名或以上」，並提出所謂「替代校董」的構思，本會認為這個建議只會使校董會組成更為混亂：
- 4.1 為了促進專業問責及公眾問責，本會認為，在每間學校的校董會，加入教師及家長席位各兩個，並維持各類校董會成員人數於一個合理的比例，是合適的改革開始。
- 4.2 不過，校董會提名校董佔 60%的比例，其實只是上限，本會認為無須因此強行削減教師和家長校董的數目。即使辦學團體於改革初期於提名足夠數目的校董上有困難，本會也期望將來增加辦學團體提名校董後，教師和家長的校董數目也可按合理比例相應加至二人或以上，以便教師和家長更好地參與管理學校。
- 4.3 至於「替代校董」的建議，產生讓家長及教師成為次等校董的效果，本會認為並不可取。
- 4.4 校本管理改革正要展開重要的一步，理應鼓勵更多教師和家長投入學校管理的工作，一名正式校董加上一名「替代校董」之議，明顯地及不上諮詢文件原來加入教師及家長校董各兩名的建議。
- 5 本會認同校本管理改革的方向，唯在諮詢過程中，小部分意見極力為針對教師及家長參與管理工作而處處設限，實有違校本管理加強專業問責及公眾問責的精神，本會對此感到十分惋惜。【完】